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